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完整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简介

### (一) 基本信息

####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华泰人寿保险

英文全称：Huata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缩写：Huatai Life Insurance

#### 2、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3.575 亿元人民币

#### 3、 成立时间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业

#### 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3)

#### 5、 经营范围

-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4)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 经营区域

北京、浙江、江苏、四川、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分公司。

#### 7、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8、 客服电话

40088-95509

9、 投诉电话

40088-95509

## （二）公司介绍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人寿保险”）是一家由国内外实力雄厚的金融保险集团和知名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股东投入资金近 30 亿元。公司于 2005 年正式开业，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经在北京、浙江、四川、江苏、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等省市开设了三百余家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经营范围覆盖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业务。

华泰人寿是华泰保险集团的重要成员。在“做好财险，做大寿险，做强资产管理”的集团战略下，公司坚持“集约化管理、专业化经营、质量效益型发展”的方针，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创新发展”的长期理念，依托华泰保险集团和其他子公司的市场资源以及业内领先的理财能力，利用战略伙伴美国 ACE 集团的全面技术支持，实现了健康、平稳和较快的发展。

华泰人寿始终尊崇保险核心价值，坚持科学发展观，着力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提高业务品质，正在努力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强大自主经营渠道，业务品质好且发展速度较快的复合型寿险公司。在向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保障和理财服务的同时，公司也致力于为推动中国保险业发展和创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95,551,251.39	498,581,28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853,225.25	199,424,774.62
应收利息	294,671,135.32	296,384,838.82
应收保费	41,847,849.16	31,272,233.29
应收分保账款	31,331,379.34	33,365,046.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93,718.54	13,341,795.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30,474.04	11,834,020.3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68,804.56	1,396,671.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94,427.37	3,211,114.54
保户质押贷款	112,331,294.73	99,132,778.91
定期存款	4,280,866,160.64	3,861,615,423.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6,437,798.30	6,239,191,67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73,801,927.78	3,372,406,804.73
应收款项投资	1,951,333,300.00	1,31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3,000,000.00	602,093,870.00
固定资产	27,390,602.24	32,128,292.96
无形资产	10,924,770.26	12,039,021.05
独立账户资产	829,180,564.33	921,438,245.10
其他资产	129,079,067.40	89,674,477.86
资产总计	20,176,587,750.65	17,628,532,371.15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8,800,000.00	2,625,240,000.00
预收保费	23,613,081.47	11,908,603.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589,404.49	18,095,351.47
应付分保账款	35,861,171.88	31,051,056.29
应付职工薪酬	96,018,990.13	69,203,318.40
应交税费	6,368,532.18	4,334,579.96
应付赔付款	57,907,607.35	22,980,271.94
应付保单红利	338,913,450.37	230,159,437.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39,438,799.74	3,072,223,647.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96,383.68	31,850,643.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68,941.72	25,540,217.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23,442,971.95	9,083,897,030.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758,353.30	16,389,936.17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
独立账户负债	829,180,564.33	921,438,245.10
其他负债	61,718,629.11	49,814,265.66
	_____	_____
负债合计	18,717,576,881.70	16,214,126,603.93
	_____	_____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357,500,000.00	2,357,500,000.00
资本公积	457,621,931.08	197,569,230.11
未分配利润/(亏损)	-1,356,111,062.13	-1,140,663,462.89
	_____	_____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010,868.95	1,414,405,767.22
	_____	_____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6,587,750.65	17,628,532,371.1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利润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856,863,355.40	3,042,505,237.28
减：分出保费	66,267,545.16	57,254,434.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6,182.90	7,084,858.38
已赚保费	2,794,801,993.14	2,978,165,943.91
投资收益	694,008,459.61	536,252,70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00,989.02	-18,921,247.67
汇兑收益/(损失)	884,522.33	-18,090,402.26
其他业务收入	59,910,847.34	95,585,324.53
营业收入合计	3,563,206,811.44	3,572,992,327.83
营业支出		
退保金	617,594,722.40	278,627,397.20
赔付支出	135,816,127.20	95,763,600.2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321,677.91	26,003,147.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8,643,083.11	2,279,700,937.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1,899.42	6,189,819.28
保单红利支出	131,238,115.69	131,130,90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6,578.75	4,899,17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161,879.39	293,684,549.15
业务及管理费	761,065,983.30	699,192,369.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596,623.80	23,256,576.49
其他业务成本	131,463,134.66	155,700,264.18
资产减值损失	89,678,554.29	5,818,386.48
营业支出合计	3,778,907,977.66	3,889,068,037.74
营业利润/(亏损)	-215,701,166.22	-316,075,709.91
加：营业外收入	842,070.48	246,964.46
减：营业外支出	588,503.50	470,673.09
利润/(亏损)总额	-215,447,599.24	-316,299,418.54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亏损)	-215,447,599.24	-316,299,418.54
其他综合收益	260,052,700.97	-205,245,094.25
综合收益总额	44,605,101.73	-521,544,512.79

---

(三) 现金流量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57,992,217.97	3,014,946,275.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162,197,618.45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流入	129,093,87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9,978.27	4,034,4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586,066.24	3,181,178,340.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5,578,351.18	80,833,027.7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505,460.79	10,740,077.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667,826.37	293,586,254.16
支付退保金	613,055,679.45	275,608,396.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484,102.34	10,155,15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552,856.46	356,962,35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89,884.76	5,718,139.77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05,115,377.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净流出	-	271,616,2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91,090.29	340,956,5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640,628.64	1,646,176,2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45,437.60	1,535,002,11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5,400,297.88	10,718,806,41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355,148.20	445,498,50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951.96	1,277,31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6,765,398.04	11,165,582,2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9,724,011.82	16,469,078,947.6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198,515.82	59,062,30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7,163.67	22,299,69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649,691.31	16,550,440,9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84,293.27	-5,384,858,717.8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0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14,906,074.21	2,335,993,2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14,906,074.21</u>	<u>2,885,993,288.24</u>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4,906,074.21</u>	<u>2,885,993,288.2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6.84	-9,441,8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96,969,965.38</u>	<u>-973,305,209.98</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581,286.01	1,471,886,495.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5,551,251.39</u>	<u>498,581,286.0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7,500,000.00	197,569,230.11	-1,140,663,462.89	1,414,405,767.22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二、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57,500,000.00	197,569,230.11	-1,140,663,462.89	1,414,405,76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亏损)			-215,447,599.24	-215,447,59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0,052,700.97		260,052,700.97
(一)和(二)小计	2,357,500,000.00	457,621,931.08	-1,356,111,062.13	1,459,010,868.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待转资本金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待转资本金转入资本	-	-	-	-
四、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7,500,000.00	457,621,931.08	-1,356,111,062.13	1,459,010,868.95

##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315,500,000.00	894,814,324.36	-824,364,044.35	1,385,950,280.01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二、2011年1月1日余额	1,315,500,000.00	894,814,324.36	-824,364,044.35	1,385,950,28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2,000,000.00	-697,245,094.25	-316,299,418.54	28,455,487.21
(一)净利润/(亏损)	-	-	-316,299,418.54	-316,299,41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05,245,094.25	-	-205,245,094.25
(一)和(二)小计	-	-205,245,094.25	-316,299,418.54	-521,544,512.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0	-	-	5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00	-	-	550,000,000.00
2.待转资本金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2,000,000.00	-492,000,000.00	-	-
1.待转资本金转入资本	492,000,000.00	-492,000,000.00	-	-
四、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357,500,000.00	197,569,230.11	-1,140,663,462.89	1,414,405,767.22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本公司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解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的有关规定。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e)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

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购买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g)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9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h)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i)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电器设备	5年	3%	19.40%
通讯设备	5年	3%	19.40%
交通工具	6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k)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l)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 (m)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n)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o)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p)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q)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根据行业比例确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以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 (r)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s)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t)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p)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u)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v)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w)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x)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y)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3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a)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 3(p)保险合同”所述，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4%/5.00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1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572%~6.419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955%~6.3769%

###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并作适当调整。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3)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单位成本的费用假设如下所示。

	<u>元/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0~542	1%~1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0~542	1%~15%

### (4)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公司确定的更高比例。

####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并不重大。

#### (c)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3(e)(1)金融资产”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果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需要对所有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分类。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e)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税项

#### (a)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3月29日财税字(94)002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

税率缴纳营业税。

(b)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088.52	1.0000	13,088.52	35,427.34	1.0000	35,427.34
小计			<u>13,088.52</u>			<u>35,427.34</u>
存款						
人民币	1,616,367,589.42	1.0000	1,616,367,589.42	423,522,766.30	1.0000	423,522,766.30
美元	178,366.39	6.2855	1,121,121.95	307,422.32	6.3009	1,937,037.30
小计			<u>1,617,488,711.37</u>			<u>425,459,803.60</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78,049,451.50	1.0000	178,049,451.50	73,086,055.07	1.0000	73,086,055.07
小计			<u>178,049,451.50</u>			<u>73,086,055.07</u>
货币资金合						
计						
人民币	1,794,430,129.44	1.0000	1,794,430,129.44	496,644,248.71	1.0000	496,644,248.71
美元	178,366.39	6.2855	1,121,121.95	307,422.32	6.3009	1,937,037.30
合计			<u>1,795,551,251.39</u>			<u>498,581,286.01</u>

本公司货币资金未有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642,849,274.60	104,034,939.76
企业债	-	25,922,448.00
金融债	-	49,455,000.00
小计	<u>642,849,274.60</u>	<u>179,412,387.76</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0,003,950.65	20,012,386.86
小计	20,003,950.65	20,012,386.86
合计	662,853,225.25	199,424,774.62

### 3. 应收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35,687,959.83	132,754,611.9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9,143,780.20	96,927,885.56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49,957,470.81	40,604,669.32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6,649,967.81	23,094,356.24
应收其他利息	3,231,956.67	3,003,315.78
合计	294,671,135.32	296,384,838.82

### 4. 应收保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寿险	36,226,086.31	26,168,288.26
健康险	3,776,558.02	3,633,057.73
意外伤害险	1,845,204.83	1,470,887.30
合计	41,847,849.16	31,272,233.2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41,847,849.16	31,272,233.2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118,894.62	30,338,278.29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728,954.54	933,955.00
合计	41,847,849.16	31,272,233.2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41,847,849.16	31,272,233.29

### 5.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为12个月以内，无坏账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03,838,510.64	153,111,870.0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7,027,650.00	108,503,553.67
3年至5年(含5年)	4,150,000,000.00	3,600,000,000.00
合计	4,280,866,160.64	3,861,615,423.67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471,482,164.75	3,211,753,398.30
金融债及票据	1,231,417,600.00	1,031,085,300.00
次级债	175,587,316.31	354,623,500.00
短期融资债券	60,102,000.00	241,413,000.00
小计	3,938,589,081.06	4,838,875,198.3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72,519,050.83	590,973,354.35
基金	1,415,329,666.41	809,343,122.95
小计	1,987,848,717.24	1,400,316,477.30
合计	5,926,437,798.30	6,239,191,675.6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上述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计提了人民币89,678,554.29元的减值(2011年12月31日：5,818,386.48元)。

2012年，本公司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改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投资在转换时点的摊余成本为人民币88,769,296.37元，在2012年12月31日的未实现浮盈为人民币2,689,397.76元。

####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364,219,646.62	1,346,349,764.96
次级债券	1,678,282,913.46	1,662,684,685.00
金融债	488,899,901.43	485,827,200.00
国债	42,399,466.27	42,413,862.67
合计	3,573,801,927.78	3,537,275,512.63

201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452,196,564.72	1,430,754,499.39
次级债券	1,389,110,777.59	1,387,826,635.00
金融债	488,854,476.83	510,296,830.00
国债	42,244,985.59	42,223,666.45
合计	3,372,406,804.73	3,371,101,630.84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

## 9. 应收款项投资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计划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计划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	210,000,000.00	-
中国人寿-山东高速债权计划(首期)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泰国电江苏电力债权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不动产(华泰)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00	-
光大永明-营口港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00	-
人保-向莆铁路债权投资计划	70,000,000.00	-
人保滨海债权计划(10 年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泰晋煤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00	-
华泰-山西中南通道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00	-
中国人寿-大唐发电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00.00	-
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人寿-京能清洁能源债权投资计划	21,333,300.00	-
合计	1,951,333,300.00	1,310,000,000.00

本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投资均有担保。

##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	129,093,870.00
合计			473,000,000.00	602,093,870.00

## 11. 固定资产

	电子计算机及 附属设备	办公设备	电器设备	通讯设备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6,009,754.85	11,978,195.78	8,383,296.32	764,188.10	10,112,296.43	77,247,731.48
本年增加	6,843,896.04	857,579.84	561,393.29	26,808.00	1,805,318.00	10,094,995.17
本年减少	(2,097,847.00)	(232,078.04)	(76,948.00)	(12,777.00)	(562,752.47)	(2,982,402.5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755,803.89	12,603,697.58	8,867,741.61	778,219.10	11,354,861.96	84,360,324.14

累计折旧						
2011年12月31日	(29,873,588.04)	(5,704,843.10)	(4,344,928.63)	(339,701.54)	(4,856,377.21)	(45,119,438.52)
本年计提	(8,511,574.01)	(2,148,618.58)	(1,492,208.71)	(118,015.79)	(1,626,335.98)	(13,896,753.07)
本年减少	1,246,525.92	177,649.92	68,003.14	8,420.81	545,869.90	2,046,469.69
2012年12月31日	(37,138,636.13)	(7,675,811.76)	(5,769,134.20)	(449,296.52)	(5,936,843.29)	(56,969,721.90)
净额						
2012年12月31日	13,617,167.76	4,927,885.82	3,098,607.41	328,922.58	5,418,018.67	27,390,602.24
2011年12月31日	16,136,166.81	6,273,352.68	4,038,367.69	424,486.56	5,255,919.22	32,128,292.96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2011年12月31日：同)。

## 12.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11年12月31日	26,712,584.29
本年增加	3,632,168.50
2012年12月31日	<u>30,344,752.79</u>
累计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14,673,563.24)
本年计提	(4,746,419.29)
2012年12月31日	<u>(19,419,982.53)</u>
账面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u>10,924,770.26</u>
2011年12月31日	<u>12,039,021.05</u>

## 13.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独立账户用于核算投资连结产品。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 (1)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为华泰人寿吉年丰投资连结保险。该产品下设三个投资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上述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

进取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50%；平衡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

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稳健账户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100%。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份额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进取账户	2007 年 9 月 19 日	140.96	0.8861	160.01	0.8065
平衡账户	2007 年 9 月 19 日	117.77	1.0789	137.69	0.9778
稳健账户	2007 年 9 月 19 日	317.21	1.4007	437.88	1.3345

(3)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0,765,975.90	45,114,70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921,931.40	872,311,618.02
应收利息	8,492,657.03	4,011,919.53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b>829,180,564.33</b>	<b>921,438,245.10</b>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799,835.00	70,000,000.00
应交税金	800,383.19	89,528.84
其他负债	2,091,217.54	3,153,218.82
实收资金	498,013,793.09	698,182,772.09
保户收益	198,475,335.51	150,012,725.35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b>829,180,564.33</b>	<b>921,438,245.10</b>

(4)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风险保障费。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按照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连结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比例计提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账户名称	年费率 %
进取账户	1.75
平衡账户	1.50
稳健账户	1.25

2012 年上述投连险账户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1,034 万元。

(5)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账户资金委托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应支付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连结账户投资管理费及余额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	<u>2,240,937.22</u>	<u>3,025,673.97</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u>330,161.28</u>	<u>177,850.08</u>

14. 其他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注)	74,299,381.99	37,340,473.97
待摊费用	23,383,249.61	25,362,472.94
长期待摊费用	20,061,790.12	25,185,586.56
存出保证金	11,045,000.00	1,015,000.00
预付赔款	150,516.44	-
应收股利	139,129.24	13,863.80
预付保险保障基金	-	757,080.59
合计	<u>129,079,067.40</u>	<u>89,674,477.86</u>

(a)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待抵扣	58,398,361.24	23,408,575.75
押金	6,503,895.74	6,265,664.74
员工借款	67,651.17	1,170,966.91
其他	9,329,473.84	6,495,266.57
合计	<u>74,299,381.99</u>	<u>37,340,473.97</u>

(b)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37,973.46	25,491,686.62
1 至 2 年(含 2 年)	11,339,626.93	5,368,529.16
2 至 3 年(含 3 年)	3,980,020.11	5,674,142.65
3 年以上	5,441,761.49	806,115.54
合计	<u>74,299,381.99</u>	<u>37,340,473.97</u>

本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包括各分支公司职场房租押金 2,253,303.61 元，应收免税产品退还税金 3,119,037.88

元。

###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所	1,501,600,000.00	1,685,000,000.00
银行间	1,497,200,000.00	940,240,000.00
合计	<u>2,998,800,000.00</u>	<u>2,625,240,000.00</u>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证券以面值人民币3,041,6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为质押，期限均在30天以内。(2011年12月31日：2,799,450,200元)

### 16.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按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10,582.36	14,905,378.88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0,878,074.12	13,590,699.08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8,112,842.54	2,225,490.89
其他	2,359,672.86	329,487.44
合计	<u>35,861,171.88</u>	<u>31,051,056.29</u>

###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5,164.40	330,638,454.82	(311,525,588.11)	55,288,031.11
社会保险费	2,805,740.31	53,547,526.72	(52,867,092.50)	3,486,17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0,078.97	14,614,043.26	(14,648,423.00)	615,699.23
基本养老保险	1,452,751.81	33,626,089.82	(33,196,504.81)	1,882,336.82
失业保险费	631,323.96	3,016,022.23	(2,774,927.76)	872,418.43
工伤保险费	37,707.23	1,001,096.53	(993,296.59)	45,507.17
生育保险费	33,878.34	1,290,274.88	(1,253,940.34)	70,212.88
住房公积金	1,515,711.51	19,050,045.71	(19,570,521.63)	995,235.59
年金计划	18,410,000.00	6,240,000.00	-	24,65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6,702.18	7,909,973.30	(6,607,126.58)	11,599,548.90
合计	<u>69,203,318.40</u>	<u>417,386,000.55</u>	<u>(390,570,328.82)</u>	<u>96,018,990.13</u>

## 18. 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82,616.07	2,965,143.71
应交营业税	2,965,275.22	1,210,824.4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612.93	79,938.63
其他	186,027.96	78,673.13
合计	<u>6,368,532.18</u>	<u>4,334,579.96</u>

## 19. 应付保单红利

类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宣告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45,472,357.06	159,308,894.28
未宣告但属于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	93,441,093.31	70,850,542.74
合计	<u>338,913,450.37</u>	<u>230,159,437.02</u>

##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合同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1,982,128.94	66,827.74
1年至2年(含2年)	-	139,449,136.83
2年以上	2,607,456,670.80	2,932,707,683.02
合计	<u>2,739,438,799.74</u>	<u>3,072,223,647.59</u>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

##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850,643.61	30,696,383.68	-	-	(31,850,643.61)	30,696,383.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40,217.03	28,268,941.72	(25,540,217.03)	-	-	28,268,941.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9,083,897,030.66	2,439,379,290.33	(74,959,183.39)	(616,404,362.13)	(108,469,803.52)	10,723,442,971.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389,936.17	10,739,496.44	(1,956,000.00)	(1,190,360.27)	(1,224,719.04)	22,758,353.30
合计	<u>9,157,677,827.47</u>	<u>2,509,084,112.17</u>	<u>(102,455,400.42)</u>	<u>(617,594,722.40)</u>	<u>(141,545,166.17)</u>	<u>10,805,166,650.65</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96,383.68	-	31,850,643.6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68,941.72	-	25,540,217.03	-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379,457.83	10,651,063,514.12	45,796,542.54	9,038,100,488.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2,758,353.30	-	16,389,936.17
合计	131,344,783.23	10,673,821,867.42	103,187,403.18	9,054,490,424.29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062.57	4,400.0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53,738.72	24,319,615.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46,140.43	1,216,201.12
合计	28,268,941.72	25,540,217.03

## 22. 应付债券

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7亿元。本次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10年，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4.75%，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6.75%。应付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参见附注3(e)(iv)(2))。

## 23. 其他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代理人押金	21,624,139.08	21,963,580.07
预提费用	15,618,407.98	16,305,367.70
应付关联方	7,012,339.71	3,791,590.34
应付债券利息	9,974,999.99	-
其他	7,488,742.35	7,753,727.55
合计	61,718,629.11	49,814,265.66

## 24. 股本

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金额	%	折人民币
华泰集团	人民币	1,872,374,769.00	79.4222	1,872,374,769.0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美元	84,466,130.68	19.4019	457,400,000.00

	人民币	14,100,000.00	0.5981	14,100,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3,191.00	0.1070	2,523,191.00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0.0848	2,000,000.00
杭州艾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5,510.00	0.0329	775,510.00
合计			100	2,357,500,000.00

股东	2011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金额	%	折人民币
华泰集团	人民币	1,872,374,769.00	79.4222	1,872,374,769.0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美元	67,245,804.43	19.4019	457,400,000.00
	人民币	14,100,000.00	0.5981	14,100,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3,191.00	0.1070	2,523,191.00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合计			100	2,357,500,000.00

2012年，本公司股东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5,510股至杭州艾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5. 资本公积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44,000,000.00	-	-	44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483,526.89)	337,072,080.10	(77,019,379.13)	13,569,174.08
其他	52,757.00	-	-	52,757.00
合计	197,569,230.11	337,072,080.10	(77,019,379.13)	457,621,931.08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44,000,000.00	-	-	44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238,432.64)	117,633,662.39	(322,878,756.64)	(246,483,526.89)
待转资本金	492,000,000.00		(492,000,000.00)	-
其他	52,757.00	-	-	52,757.00
合计	894,814,324.36	117,633,662.39	(814,878,756.64)	197,569,230.11

## 26.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个险		
普通寿险	8,706,525.51	6,994,817.46
健康险	109,273,429.13	70,310,607.55
意外伤害险	50,170,891.74	44,403,624.00
分红寿险	2,613,857,205.85	2,855,691,252.66
万能寿险	7,919,431.30	8,130,143.49
团险		
普通寿险	3,040,076.78	2,420,048.93
健康险	39,171,748.14	38,587,796.27
意外伤害险	24,724,046.95	15,966,946.92
合计	<u>2,856,863,355.40</u>	<u>3,042,505,237.28</u>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964,429,388.64	1,667,072,747.12
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724,316,985.69	687,461,956.13
续年保费收入	1,168,116,981.07	687,970,534.03
合计	<u>2,856,863,355.40</u>	<u>3,042,505,237.28</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邮政代理	1,762,296,781.85	2,288,121,536.55
个人代理	988,654,876.88	674,856,484.15
团险及经纪代理	67,536,158.64	72,283,871.48
电话直销	38,375,538.03	7,243,345.10
合计	<u>2,856,863,355.40</u>	<u>3,042,505,237.28</u>

##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短期健康险	(2,264,852.98)	6,935,674.91
意外伤害险	(1,941,329.92)	149,183.47
合计	<u>(4,206,182.90)</u>	<u>7,084,858.38</u>

## 28.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0,182,772.03	32,399,10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17,498,662.66	193,297,31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77,806,845.67	130,896,037.86
应收款项投资	93,456,833.52	60,337,549.57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221,616,515.14	107,339,786.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816,737.74	4,296,669.8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25,171,879.49	18,038,84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2,262.53	9,818,280.2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8,231,358.75)	(20,113,893.02)
其他	277,309.58	(56,987.23)
合计	<u>694,008,459.61</u>	<u>536,252,709.32</u>

##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00,989.02	(18,921,247.67)
合计	<u>13,600,989.02</u>	<u>(18,921,247.67)</u>

##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万能险账户管理费收入	48,920,621.13	76,951,710.55
投连独立账户管理费收入	8,733,481.60	14,991,715.99
其他	2,256,744.61	3,641,897.99
合计	<u>59,910,847.34</u>	<u>95,585,324.53</u>

## 31. 退保金

2012 年度本公司退保金均源自于个人寿险业务 (2011 年, 同)。

## 32.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合计
	个险	团险	
赔款支出	23,831,820.20	35,069,123.61	58,900,943.81
年金给付	45,850,163.71	-	45,850,163.71
死伤医疗给付	29,233,019.68	1,832,000.00	31,065,019.68

合计	98,915,003.59	36,901,123.61	135,816,127.20
	2011 年度		
	个险	团险	合计
赔款支出	20,475,999.47	28,950,718.05	49,426,717.52
年金给付	20,577,604.34	52,324.59	20,629,928.93
死伤医疗给付	23,402,687.66	2,304,266.15	25,706,953.81
合计	64,456,291.47	31,307,308.79	95,763,600.26

###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注)	2,728,724.69	7,361,412.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39,545,941.29	2,265,226,776.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68,417.13	7,112,748.80
合计	1,648,643,083.11	2,279,700,937.19

注：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662.57	(201,779.2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4,122.81	7,212,647.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9,939.31	350,543.40
合计	2,728,724.69	7,361,412.04

###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6,453.71	4,293,334.5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27,867.12)	714,066.5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83,312.83	1,182,418.25
合计	3,151,899.42	6,189,819.28

###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6,403,982.01	4,189,66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451.05	336,531.49
教育费附加	203,249.92	224,322.61

其他	241,895.77	148,647.39
合计	7,316,578.75	4,899,171.45

###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支出	82,694,326.24	98,402,921.32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110,619,128.56	95,887,327.43
间接佣金	121,848,424.59	99,394,300.40
合计	315,161,879.39	293,684,549.15

###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417,386,000.55	363,163,679.82
租赁及物业费	77,366,103.53	64,430,714.00
业务招待费	48,150,083.18	50,541,450.92
委托投资管理费	39,633,476.48	33,657,512.96
折旧及摊销	31,220,670.82	29,790,070.57
会议费	20,731,006.27	20,931,291.07
邮电费	18,175,324.20	15,389,244.00
差旅费	13,003,538.40	14,380,902.89
开办费	11,397,819.20	25,824,292.39
公杂费	9,744,158.07	12,469,315.12
车船使用费	8,711,046.45	9,101,879.56
业务宣传费	7,520,867.85	10,030,043.58
保险保障基金	5,711,992.13	6,416,118.04
水电费	5,565,706.74	4,481,223.06
印刷费	3,502,422.09	5,250,126.22
保险业务监管费	2,184,256.53	2,846,685.07
其他	41,061,510.81	30,487,819.75
合计	761,065,983.30	699,192,369.02

###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万能险结算利息及持续奖金	106,655,823.91	121,405,766.6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95,326.37	34,060,728.00
债券利息支出	9,974,999.99	-
其他	236,984.39	233,769.57
合计	131,463,134.66	155,700,264.18

### 3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1 年; 同)。

### 40.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前亏损	(215,447,599.24)	(316,299,418.5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3,861,899.81)	(79,074,854.64)
非纳税收入	(4,842,406.53)	(29,877,865.82)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30,682,840.06	5,036,030.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6,876,264.20	27,986,024.1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145,202.08	75,930,666.12
所得税费用	-	-

本分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内地保险业务风险和难度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五年内本分公司均不获利, 故本分公司不对结转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8,842,375.26	65,601,293.18
一到二年	138,291,112.06	278,842,375.26
二到三年	102,198,576.02	138,291,112.06
三到四年	351,009,064.62	102,198,576.02
四年以上	4,580,808.30	351,009,064.62
合计	874,921,936.26	935,942,421.14

### 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37,072,080.10	(322,878,756.64)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7,019,379.13)	117,633,662.39
合计	260,052,700.97	(205,245,094.25)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215,447,599.24)	(316,299,418.54)
加：固定资产折旧	13,896,753.07	12,760,487.95
无形资产摊销	4,746,419.29	4,572,28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7,498.46	12,457,30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损失	(74,019.14)	3,766.29
减值损失	89,678,554.29	5,818,38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600,989.02)	18,921,247.67
投资收益	(694,008,459.61)	(536,252,709.32)
次级债利息支出	9,974,999.99	-
汇兑(收益)/损失	(884,522.33)	18,090,402.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4,206,182.90)	7,084,858.38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645,491,183.69	2,273,511,11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8,695,098.64	(331,655,60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4,893,297.59)	365,990,00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1,945,437.60</u>	<u>1,535,002,118.76</u>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95,551,251.39	498,581,286.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98,581,286.01)	(1,471,886,49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u>1,296,969,965.38</u>	<u>(973,305,209.98)</u>

## (七)、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2012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0〕8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梳理风险管理职能体系，科学调整配置风险管理职能，初步建立起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工作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2年度，在风险管理组织设置方面，公司进行了如下改善：  
一是确定了风险管理联系人沟通机制。2012年，公司各部门确定了部门风险管理联系人，组织协调本部门开展风险监测以及通报风险监测结果，并负责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与通报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二是积极开展风险管理项目咨询项目。2012年，集团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中长期规划及近期工作计划咨询项目集采小组，咨询项目使用方包括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集团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构架下，华泰人寿依据保监会对人身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合规性要求，以及集团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计划在2013年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岗位，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开展寿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咨询项目，提升寿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 （二）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

风险偏好体系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公司战略目标与风险管理理念相一致的有力工具，也是董事会对公司的具体要求。

公司参照国际先进风险管理经验，结合公司特点和资源，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完善本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风险限额将为本公司承担业务活动以及资源分配提供科学的依据。

### **（三）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七类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债券市场的利率变动及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针对市场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同时还运用量化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非预期损失进行预测。本公司对市场风险的计量，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即通过计算久期来计算利率变动对整个资产组合的收益变化影响程度。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务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投资。

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两个方面对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公司还注意识别、评估、监测交易对手的风险因素，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均符合监管规定。

###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一是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以精算为基础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二是严格按照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三是合理安排再保险，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安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需要资金以满足保险赔偿和给付时所面临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为防范资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公司资金的科学化、专业化管理，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决策的时效性。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强化了对合法律风险、销售行为风险、新单回访、投诉管理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信息，积极防范操作风险。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针对声誉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日常及应急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2年本公司业务渠道坚持价值导向，并在机构振兴工作中取得了初步成效。

2012年，公司针对识别的风险，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各类风险均在可控制范围内。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吉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安心稳健两全保险（分红险），安心五年两全保险（分红型），吉年祥年金保险（分红型），吉祥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2012年规模保费的63.96%。

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规模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华泰人寿吉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52803	2655
2	华泰人寿安心稳健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51400	5140
3	华泰人寿安心五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35664	3566
4	华泰人寿吉年祥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24566	9146
5	华泰人寿吉祥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8284	9173
合计			182717	29680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单位: 万元
认可资产(万元)	1,989,193.75
认可负债(万元)	1,861,992.44
实际资本(万元)	127,201.31
最低资本(万元)	63,114.92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4,086.3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54%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2年末, 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2%, 相比2012年末上升60个百分点, 但仍维持在保监会要求的充足2水平, 主要变动的原因为:

(1) 发行次级债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发行次级债7亿元, 使得我公司认可资产、实际资本、偿付能力溢额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偿付能力继续保持在健康水平。

(2) 业务发展的影响

2012年我公司全年累计保费28.57亿元, 较上年度下降6.10%。随着业务的规模下降, 有下列因素对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第一, 保费收入增长增加了法定偿付能力的要求和实际资本的需求。

2012年是寿险市场各项挑战较为突出的一年, 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 公司以“价值提升”为中心, 注重业务质量, 没有追随业内部分公司推出激进型趸缴银保产品, 而是致力于推动期缴业务, 同

时加快机构发展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全年累计保费 32.32 亿元（法定准则下）。

从最低资本年度间的变化情况中可以看出，由于万能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保单退保增加和销售新单保费较少，以及分红产品的准备金增加较大，导致准备金相关的最低资本增加产生的影响逐渐加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变化
<b>短期险最低资本</b>	<b>1,434</b>	<b>1,139</b>	26%
投资连结保险保单分拆后 其他风险部分的负债	69,200	84,255	-18%
投资连结类业务的最低资本	692	843	-18%
其他寿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	1,406,344	1,255,998	12%
其他寿险业务的最低资本	56,254	50,240	12%
风险保额对应的最低资本	4,735	4,762	-1%
<b>长期险最低资本</b>	<b>61,681</b>	<b>55,845</b>	10%
<b>最低资本合计</b>	<b>63,115</b>	<b>56,984</b>	11%

第二，伴随着新业务的增加和机构的拓展，根据法定准备金调整后的公司全年财务亏损 4.14 亿元，新业务的首年亏损增加，也导致了公司实际资本的相应减少。

## 六、 其他信息（201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12 年，出于资产配置需求，公司在年内共进行了三笔重大关联交易，含华泰人寿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和《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历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均及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披露。这三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认购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起设立的“华泰—晋煤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本次交易认购该债权计划受益凭证为 150 万份，认购价格为受益凭证面额 100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该债权计划由华泰资产作为计划管理人向各保险公司发行，公司认购的条件与其他第三方一样，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指引的要求，本次认购交易将有望为公司获得较高且稳定的投资收益。

因公司与交易对手华泰资产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华寿董字【2012】002 号）。

以上交易信息网站披露编号为：临 2012-02

### 2012 年 6 月 19 日：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具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鉴于集团公司为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四方之间因正常的债权承销分销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调拨的需要，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四方之间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范畴。由于业务性质原因，上述业务的单笔交易额通常会达到《办法》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按规定需交易各方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考虑到上述交易通常会持续多次发生，为保护各方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债权人利益，规范四方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交易价格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任一方每年年度累计购买债券及集团公司向子公司调剂头寸的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超过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此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影响。

关于以上签署四方债券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寿董字[2012]001 号）。

以上交易信息网站披露编号为：临 2012-04

**2012 年 9 月 21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发行

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资格，鉴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四方之间有正常的认购及相互转让债权投资计划的需要，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四方之间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范畴。由于业务性质原因，上述业务的单笔交易额通常会达到《办法》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按规定需交易各方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考虑到上述交易通常会持续多次发生，为保护各方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债权人利益，规范四方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应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任一方（除资产管理公司以外）每年年度累计认购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任一方每年度累计相互转让债权投资计划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如超过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此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影响。

上述关于签署四方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决议文号：华寿董字 [2012]010 号）。

以上交易信息网站披露编号为：临 2012-05

说明:

2012年在《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内有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以上协议范畴:2012年度公司和华泰保险集团有一笔债券认购,金额为3200.4万元;在《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内有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以上协议范畴:2012年度与华泰资产发生1笔债权认购交易(“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交易额210,000,000元,与华泰财险发生1笔债权认购交易(“华泰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易额100,115,898.61元,共计310,115,898.61元。